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；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0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